

# 2023年红楼梦读后感(模板15篇)

在这个导游词中，我将介绍给大家一处集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于一体的绝美景点。导游词应当注意适度的语速和停顿，以方便游客理解和吸收信息。下面将播放几段优秀导游词的录音，希望可以带领大家在这个旅行中获得更多的知识和乐趣。

## 红楼梦读后感篇一

《红楼梦》，它是四大名著之一。

它是一部千古不朽的人生大戏，《红楼梦》所呈现的，主要是林黛玉和贾宝玉的爱情故事，这是一个不朽的人生悲剧。

我从去年开始，就一直琢磨着《红楼梦》，虽然几个月就把它给看完了，但我还有许多看不懂的地方，便一句一句地理解。

《红楼梦》主要以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悲剧为主线，描述了贾家荣、宁国府之间，表现在婚姻、建筑、文化、财产等各方面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其中最让我羡慕的则是塑造出的一大批栩栩如生、各阶层的人物形象。比如：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史湘云，就连作者寥寥几笔勾勒的晴雯、紫鹃、雪雁等丫鬟，都成为了我国文学画廊中的著名艺术典型。

《红楼梦》所讲述的，是一个令人称羡的大家庭，原本荣华富贵，后来因家庭成员获罪以致被抄家，逐渐走向没落，终于繁华成空的大悲剧。

因此，将林黛玉和贾宝玉的故事作为主力呈现，也适度传出了《红楼梦》的主要精神。

黛玉和宝玉的悲剧，肇始于封建社会中，婚姻大事向来由父母决定，子女本身并没有资格决定。贾宝玉的父亲命他娶薛宝钗，他就非娶不可，尽管实际上他心里喜欢林黛玉。婚姻大事他无法自主，最终导致了林黛玉、贾宝玉和薛宝钗三个人的悲剧。

当我看完《林黛玉焚稿断痴情 薛宝钗出闺成大礼》和《苦绛珠魂悲伤离恨天 病神瑛泪洒相思地》时，听着悲伤的音乐。我实在控制不住自己激动的心情，情不自禁地落下泪来，那不争气的眼泪始终还是把那页给模糊了呢！傻傻的我本以为结局会是贾宝玉和林黛玉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是啊！王子与公主生活只是童话故事而已，然而，这么悲惨的结局我却怎么也想不到。

当黛玉听完傻大姐的话后，就直吐鲜血。不住地流泪。因为她接受不了这个事实，黛玉她恨宝玉，恨他为什么不理解自己。她把宝玉送给她的那绢子往火上一撂，顿时化为灰烬。熬了一天，黛玉已经奄奄一息。突然，她高声叫道：“宝玉、宝玉，你好……”狠心两个字还没来得及说，只见黛玉两眼一翻，一缕芳魂就这样随风而逝。

黛玉死的时候，正是宝玉娶宝钗的同一个时辰。只因潇湘馆离新房很远，听不到潇湘馆这边悲恸的哭声。

这真的是个不朽的. 悲剧啊！

我为黛玉和宝玉感到悲哀，宝玉最后竟然出家当了和尚，因为他知道林妹妹是为自己而死的。便在灵柩前放声大哭。

## 红楼梦读后感篇二

学生时代读红楼，无非就是看看大观园的热闹，为绛珠仙子和神瑛侍者的爱情叹惋几声。记忆中那些文字都很高深，勉强囫圇吞枣过一遍后就束之高阁了，这一晃，人已近中年。

寒假搞卫生，洒扫尘除之际猛然抬头，发现书架上《红楼梦》几个大字在夕阳下闪着别样的光辉，忽有心动，居然一口气读到忘却了时光。

比如书中的“呆霸王”薛蟠，是薛家的“独苗”，幼年时父亲早逝，被母亲溺爱纵容，从小就“性情奢侈，言语傲慢”，经常口无遮拦，出言不逊。正如薛宝钗所说：“何曾见过我哥哥那样天不怕，地不怕，心里有什么，口里说什么的人呢？”

如若这个薛蟠只是嘴上功夫了得，其他的品行不坏的话，那也无伤大雅。偏偏这个薛蟠，仗着自己富二代的身份，身后有贾政和王子腾做靠山，恣意妄为，在11岁上下的年纪就因为强买香菱打死冯渊犯了人命官司。可以说他就是一个典型的少年犯啊！他最后的结局就是在家道沦落后，数罪并算，被问罪流放。

像薛蟠这样的顽劣孩子，当老师的哪一个没带过，哪一个班上没有几个被家长娇惯得无法无天的浪子，在我十余年的从教生涯中我自己也有碰到过，孩子的行为不良，身为一名教师，该如何去引导他重回正路呢？这引发了我的思考。

其实细读《红楼梦》后，你会发现薛蟠是一个本性纯良之人，他对待母亲十分孝顺，就连平时在外面买的新鲜瓜果都不敢先吃，一定要等母亲尝过之后自己才敢享用。对待自己的妹妹他也是疼爱有加，每次出门必定给她带回礼物。他还是直性热肠之人，对穷人他慷慨大方，对朋友更是仗义。他的身上有着不少的闪光点，那他是如何成长为一名既纵欲无度又蛮横霸道的坏孩子的呢？究其根源，还是与薛姨妈对他的过分宠溺脱不了干系。薛蟠的种种劣迹都是在薛姨妈视线外犯下的，而他在母亲面前又是至孝之人。而身为母亲，自然是很愿意相信自己的孩子，即便是有时候意识到了孩子的行为不正确，出于母子连心，一句暖心的话，一个简单的动作，也变得很原谅自己的孩子。薛蟠与最近的热播剧《都挺好》

中的苏明成有相似之处，仗着母亲的疼爱，为所欲为，最终成为了啃老一族。由此，我得到的启示是所有的问题行为之后都或多或少的存在着家长的纵容，或者是家庭教育存在某种缺失。

还记得20xx年央视春晚贾玲的小品《真假老师》中她曾引用了苏联大货车司机，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斯基的一句话，“只有学校教育而没有家庭教育，或者只有家庭教育而无学校教育，都不能完成培养人这一极其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因此在实际的教育过程中，在遇上熊孩子的问题行为时，我个人认为还是要从他的家庭情况着手去了解他，只有用好了家校合作这把剑才能助力学生的成长。

纵观红楼梦，里面一个个少年，他们在青春里痴狂，在青春里游戏人间，他们的成长经历无不和今天的少年相同，他们的人生故事也一如今天的少年一样单纯而复杂，怎么以书为鉴，怎么以这些少年心理发展，喜怒哀乐为参照，思考今天的少年教育，是我读《红楼梦》的一点浅薄感受。

### 红楼梦读后感篇三

前不久，父母给我买了一套《红楼梦》连环画。我可开心了！一有空我就拿来看，简直爱不释手。

《红楼梦》原名叫《石头记》，是清朝文学家曹雪芹写的。《红楼梦》写的是富贵荣华的贾家，经过了一连串的攻击，终于像薛家一样，一败不起。

在荣国府里，贾母日夜祈祷，也没能挽救贾府衰败的运势，到头来：凤姐病死，宝玉生病，黛玉病死，……最后自己也伤心地离开了人世。

早知这样，何必当初呢？

薛家因薛蟠倚财仗势打死人，案子由应天府审理。薛家花了不少钱去打发官府，使薛蟠逍遥法外。薛蟠整日花天酒地，挥霍无度，最后弄了个家破人亡，一败不起。

狗仗人势，看着其他人痛苦，你们却哈哈大笑，如此不好！不可以由于你们富贵荣华而去欺负平民，不可以由于要升官发财而不考虑天理。

为何不做个好官？为何不做个好人？不就是图那几个钱么？有钱也不代表有了所有呀！像一些农民，他们在资金上确实十分贫穷，物质上十分贫乏，但他们在精神上并不贫穷，他们的生活过得非常快乐非常充实。

所以，我要告诫我一个人和我身边的大家：不要过于追求所谓的”奢侈“生活，那样，你在一些方面变得富裕的同时，你就会在另一方面变得非常贫穷。

## 红楼梦读后感篇四

感慨倒是都作于此书中了。

细观前80回和40回，确实差别较大

尤其是80-85回，用笔粗俗，人物不堪，实在味同嚼蜡。但欣喜，自85回后，文笔开始渐趋原貌，绘贾家之衰败尚可，描儿女情长之事却用笔不够细准。无论是高鹗还是无名氏续，亦或者是高公照着曹公残稿半誊写半自创，都全了红楼之完整性。再一说，后40回大概来看，还是比较符合前作的。

亦还有鄙见，不知曹公是否原意便只打算写前80，或者写至80后，心力交瘁，不忍续写，乃罢笔，未经考证，仅作猜测而已。

期间，同僚提一问也值得深思：为何贾府众人称林黛玉为林

姑娘，而薛宝钗为宝姑娘，值得深思。

总的来说，个人还是不愿看到贾家的覆灭。虽说最后宝钗有孕、香菱有孕是喜，可悲喜参杂，对应的是宝玉回归青埂峰下、香菱难产而死。一方面破坏了悲剧性，但更多的也是近了人之常情、满足了读者大团圆的希冀，让贾府得以休养生息。

## 红楼梦读后感篇五

贾宝玉含通灵宝玉出生在大户人家贾府，集万千宠爱于一身。作为二爷的宝玉，性格中还是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

宝玉的性格温润如玉，跟薛宝钗在一起玩的时候，一口一个宝姐姐；跟林黛玉在一起玩的时候，一口一个好妹妹，也能分分钟把爱生气爱吃醋的林妹妹逗笑了；跟袭人，晴雯的关系也都相当不错，实至名归的社交达人。

面对贾政的严厉斥责，宝玉默默听着，也不当面反抗。对四书五经不感冒的宝玉倒是在对对联方面有些歪才。不喜欢读四书五经，但是依然是一副很好的态度，跟贾政的父子关系也还算不错。跟对溺爱自己的贾母和王夫人就更好了。

跟着宝玉的小跟班们待遇也都不错，宝玉不会摆主人的样子，跟仆人们也能打成一片。在宝玉手下工作的小跟班们待遇还是不错的，吃饱穿暖，不用挨打受骂，源于宝玉的一颗善良的心。

宝玉的性格中的某些地方也值得我们借鉴，修炼沟通技能。宝黛交流的时候，无论是谁的错，不出几分钟，宝玉都会主动认错破冰，不会让冲突的种子生根发芽，影响两个人的关系。

## 红楼梦读后感篇六

“天尽头，何处有香丘？”这是黛玉对这世间最痛彻心扉的诘问。那日瑟瑟风起，落花满地，人影子立，终是一场未了的戏，再画不出完满的局。

宝黛的故事落得个人人唏嘘。“这个妹妹我好似在哪儿见过的？”初见已是旧识，倒不如从未见过。“早知如此绊人心，何如当初莫相识。”如今想来，倘若未有前世亏欠，今生又怎教“生死作相思”。

曹雪芹为黛玉魂归离恨天安排了个如此戏剧的结尾：宝钗大喜之时，却是黛玉大去之期。如果一个人的离开能成全两个人的幸福也是值得了，只是那日渐痴憨的宝玉终日难解相思之苦。最懂他的林妹妹，他最爱的林妹妹，带着缠绵的怨，带着彻骨的恨，带着说不清道不明的爱，兀自去了，这天地间再无如她这般的人儿！也罢，浊臭的世间毕竟比不得那冰清玉洁的幻境。还是走吧，走了的好。

想那天宝黛二人都迷了心性，但一颦一笑却知卿必解意。这是他们两个最后一次相见，来的突然，可又是必然。总要有一场告别吧。不用浓墨重彩，亦无需别开生面，只要有我，便足够了。

“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宝玉留下的承诺在众人的哄骗下成了黛玉临死前的离歌。秋窗风雨夕，魂锁葬花吟，那些一起捡拾起的记忆在黛玉朦胧的泪眼里烧成了灰。

## 红楼梦读后感篇七

“才自精明志自高”，这是探春判词的首句。精明能干、志向非凡，可以说是探春的第一性格。

与其他多生感春悲秋之情的姑娘们相比，探春作出的诗总是

别具一格。开菊花诗会时，探春的《簪菊》，其颈联“短鬓冷沾三径露，葛巾香染九秋霜”的“短鬓”“葛巾”带有男子的隐喻，流露出探春的突出特点之一——她渴望能像男人一样，不用受诸多礼节束缚，“立一番事业”；又有尾联“高情不入时人眼，拍手凭他笑路旁”，探春的傲骨与执着的气节便跃然纸上。从她的言语和与众不同的诗中可见，探春怀着施展才华的特别志向。

而探春既有实现抱负的理想，必然是有其出色的才能与这野心相配。

在《红楼梦》第五十六回里，探春“兴利除宿弊”，显示出她出色的理家才能。由于凤姐病了，而太太们不在，探春担起了理家的重担。探春知道贾府的经济遇到困难，因此做出一系列变革尽力挽回。其中有最具创新性的一项，是将大观园内的一些园地分给擅长的人打理，比如将一块观赏性的麦地交给擅长种麦子的妈妈照管，妈妈每一年上交规定的麦子可以用于饲养园中的鸟，而剩余的则由妈妈所得。这样一来，既可以省下一笔雇人专门打理景观的钱，又可以省下一笔买鸟饲料的钱。此计一出，擅长修竹、养花、种麦等的妈妈纷纷争着自荐，以获得赚外快的机会。又因为充公交剩的产物都由自己所得，妈妈们干活有了很大的积极性。这个改革措施一箭双雕，成为人们赞扬探春敏慧的经典。

才能过人甚至超越王熙凤，这样的人就已经足够令人心服口服了，但贾探春不仅在能力上出彩，她直率爽快、英勇刚烈的性格，更是让人敬佩。

说到直率爽快，大观园里还有一位醉卧花裯的史湘云，不过比起湘云年幼天真，探春的直爽更是出自无所畏惧、重情重义的本性。

抄检大观园时，王熙凤一行人来到探春住的秋爽斋，只见探春早已点好蜡烛，等待他们的到来。面对王熙凤检查丫头们



物品的要求，探春只冷笑说自己就是贼王，要婆子们只搜自己的东西就好，还命丫头们将箱子一一打开。言语之上，是对贾府内部不和、自己人抄自己人的愤怒和悲哀；言语之中，又包含了对丫头们的包容和照顾。凤姐向来是敬探春几分的，所以并没有认真要查她的箱子，但陪同的王保善家的不知好歹，上前拉扯探春的衣襟。探春贵为姑娘，自然受不了奴才这样的侮辱，便明晃晃一个耳光打下去，让其自讨了个没趣。后文凤姐又到惜春的暖香坞去搜查，惜春慌张无措、拉出无辜的贴身丫头入画而自保的反应，又更反衬出探春有情有义、直率爽快的可爱之处。

除了性格爽快，探春自我牺牲的英勇也十分令人动容。

虽然现存出自曹雪芹之笔的前八十回《红楼梦》中尚未来得及交代探春的结局，但众多的红学家和探轶学者根据探春的判词、画卷、《分骨肉》曲和八十回的情节暗示，目前最令人信服的结局是：探春为了挽救家族日渐式微的局势，重新博得皇室的重视，挺身远嫁和亲。作为千金小姐，她离开家乡，远嫁藩国，暗示其命运的诗词有“清明涕送江边望”“一帆风雨路三千”“恐哭损残年”等哀伤的句子，可见她的婚姻结局，比起薛宝钗等人为了前程、尤三姐等人为了爱情，更多了一分自我牺牲的无私和英勇。

探春有“玫瑰花”的诨名，强势、刚烈在他人看来或许是拒人千里的硬刺，但玫瑰自有它明艳动人之处。探春固然是个奇姑娘，但她也有少女的活泼可爱和文人的脱俗情怀。在哥哥贾宝玉的面前，探春作为妹妹，经常有小儿女的烂漫举止，同时又流露出一位才女的雅趣。

黛玉初入贾府时，宝玉自行主张要赠“颦颦”二字给黛玉。宝玉向来行为与常人不同，府里的人都习以为常，只有探春快言快语，俏皮道宝玉“又是杜撰”，而宝玉也不恼怒，倒认真较起“杜撰”的真来。可见二人要好，禁得起打趣玩笑。《红楼梦》第二十七回里，展现了兄妹生活的一件小事情：

探春把攒下的钱交给宝玉，请他出门时为自己在街市里捎点玩意儿，但她又不要庸俗的古董绸缎，却希望得到柳编篮子、竹制香盒、泥塑风炉这样的民间工艺品，足见其独特的审美喜好和贪玩的小孩性儿。在《红楼梦》第三十七回，探春计划结诗社，向众人发请帖。她送给宝玉的请帖中，有描绘病中受到兄长关怀表达的感激之情，又有“因惜清景难逢，讵忍就卧”“扫花以待”等句，尽显其风雅兴致。

志高才全、直率刚烈、英勇无私又不失情义和雅趣，贾探春是一个用笔墨勾勒出的有血有肉之人。无论是“蕉下客”，还是“红玫瑰”，探春的色彩，在荣耀富贵时锦上添花，也在风雨飘摇时期带来一抹曙光。像是霞光，惊艳了一众平俗的残云。

自《红楼梦》出世以来，诸位评论家、文学家、红学家为她的探索和评价付出了无数心血，而在这些评论之前，更是有作者曹雪芹尽“一把辛酸泪”将这部巨著写出。作为一个涉书未多的学生，纵使说出关于红楼的评论，也避不开众多评论大家的影响。写出这篇感触，不敢妄下断言，只是将我所知的一些情节又综合我读到的评论整理起来，希望复合出一个我心中立体、活泼的贾探春。班门弄斧，又想到各大家，羞愧不已，故作此言。

## 红楼梦读后感篇八

张爱玲说：“人生有三恨，一恨鲋鱼多刺，二恨海棠无香，三恨《红楼梦》未完。”四大名著之一的《红楼梦》寄托了曹雪芹多少辛酸与不甘。“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合上了《红楼梦》，在书外的我们还沉浸在那梦境当中。这个长梦，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为背景，以贾府的家庭琐事、闺阁闲情为中心，以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的爱情婚姻故事为主线，描写了以贾宝玉，和金陵十二钗为

中心的正邪两赋有情人的人性美和悲剧美，歌颂追求光明的叛逆人物，通过叛逆者的悲剧命运预见封建社会必然走向灭亡，揭示出封建末世的危机。读书，就是在读别人的人生来映照自己的生命旅程。《红楼梦》正在努力的用一百二十回的篇幅告诉世人，富贵是每个人所追求的目标，但是一旦达到了自己心中的那个目标时，我们每一个人都面临着一个选择，是继续前进，爬更高的山，赏最美的景。当然也可以是第二个更为安逸的方式，坐在那里，享受你手中的一切，过神仙一般的生活。但是早晚有一天会从天堂坠落。《红楼梦》中的贾家就是如此，“月盈则亏，水满则溢”的道理，使原本钟鸣鼎食的贾家一夜为落叶，飘飘扬扬落在白茫茫的大地上。虽是悲剧，虽是已经在慢慢衰落的大家族，但是作为读者的我们也不必悲伤，毕竟在红楼梦的悠长走廊中走过的我们，也多了几分乐观和对生命的开朗，“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对待这一切，读者在潸然泪下的同时，更多了几分的成长和蜕变。

公众号：丁锋语文生活

## 红楼梦读后感篇九

《红楼梦》是被人列在四大名著之首的，其原因多人们会搬出红学的流行，有些人一生只要研究研究这本书就能过舒坦的小日子了。曹老是饿死的，他的书却增加了就业，不得不是一种讽刺。这本赞誉过剩的书一直排在中国累计销售首位，的确是有点真本事。不过我觉得之所以红学兴是因为曹老描写的物事，礼仪像史书一样值得研究。值得研究的是曹先生所在的清代，并不是一本书。

在我看来红楼是一部喜剧，像童话一样完美的结局和过程。在老师教我们时候老师说：“以四大家族的兴衰为基础，宝黛爱情为线索的悲剧。”但是四大家族中主力描写的贾家从一开始一样是越来越兴旺到底。开始贾府人人富贵，有贾珠等人的死去也并不是惨死怎么的，主角们并没有经历什么痛苦。

基督教教义说：人生来就是受苦的。所以死者没有什么可悲。秦可卿死啦。还带给贾蓉一个五品龙禁卫的官，死者解脱，生者人就享乐。

到中后部宁府抄家荣福败落很多人唏嘘伤感的时候。我认为这只是贾府越来越兴旺的插曲，很短的插曲。在这个艰难的时候死了一批人，单迎春外无一不死得其所。贾母已经八十三岁，在以前那种年代是多少高龄了，一生享乐，被人捧月，只在死前担惊受怕过一阵，又没有冻饿挨打挨骂着，总是喜大于悲的。连她自己也两次说到自己的死时，提到自己的高龄，享福一生，死也甘愿了。

凤姐虽然年龄不及贾母长寿，但是大权在手，也是风光一生，锦衣玉食的。谈自己时说：“别人没吃的也都吃过了，没见着的也都见过了，死也没多少可憾的了。”人的快乐是以自己的愿望来衡量的，凤姐喜欢的钱权两得，巧姐最后也有惊无险回归宁府，死前的风波都只是一生中的小憾，以比列来说，赚大了。

探春远嫁，以后来回来时描写的“比来时还鲜艳三分呢。”那生活一定是很好的，没有像迎春那样遭打挨骂受冻，婆家后来还得以在京城得职，与娘家很近，相聚相亲。

元春贵为宠妃，有皇恩，有世人称颂，连贾母见了也要跪拜，虽然无子有些遗憾，都没人会否认她是最幸运的人之一。

惜春希望出家，最终能够带发修行，她圆了自己的愿望，只要是自己想的，什么愿望都不可悲。

赵姨娘为人所不屑，儿子贾环为人所不齿，娘儿俩被读者都深深看不起。我非常联系迎春的命运，恨不得贾府的人去夏家报仇。但贾府的人大多都不大吧迎春放在心上，那是因为——迎春的地位其实非常低，比在读者心中的配角贾环贾蔷还低。首先迎春是庶出，亲娘早丧，且没有亲兄弟姐妹可

以依靠，最后还是个女儿身，地位自然不能高。迎春性格软弱，在贾家已受了不少气，嫁过去更是受尽折磨而死，在我看来真是红楼梦杯具之最。

宝黛的爱情悲剧是公认的，我认为没有什么可悲。宝玉这块顽石不经历悲痛一定仍对红尘向往。人的快乐的是以自己的愿望来衡量的，宝玉能额外受恩入红尘已经是赚大了，遂了自己的心愿也该满足了。林黛玉来还债的惨些好，越惨越好，不惨还不清债务。以十几二十年的功夫报答神瑛侍者的浇灌之恩，正是她自己的心愿。

散了一批人。在两府衰败的一时间，那些摊前敛财的奴才散了一大批。贾政此时明白了这些人，一个个打发走了，切掉了一个个毒瘤。

锻炼了一批人。众人先享富贵再忍受贫穷，那时间懂得了勤俭节约。贾府人少了，可他们从来不缺人，又没有计划生育！

成长了一批人，一个贾兰很有才能，在结尾已经高中。一个巧姐儿长大不落凤姐。而且有了凤姐的教训不会犯同样的错误。作者制造了这两个完美形象真是暗示贾府以后的命运。甄士隐也透露贾府会再度兴旺。

高鹗续写的四十回，我读之前很担心远不如曹雪芹所作前八十回。读了之后我也很喜欢后四十，那每一回的结尾处稍设悬念，曹一般没有吊人胃口的习惯，高这样无疑增了观赏性。万事开头难，曹雪芹在前八十回已准备好了大多数零件，高鹗的组装技术也很好，那么这件美轮美奂的艺术品也就足以流芳百世了。

## 红楼梦读后感篇十

第一回是作者对于本书来源的介绍，作者写本书的目的在文中不难看出，“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

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也”。一者，是为了昭传那些值得记留的人；二者，是为了在贾府的步步衰败中，寄托家道中落的悲哀吧！

最让读者寻味的，无疑是作者的起名手法，清朝文字狱给人带来的艰险，竟也能让文字产生如此有趣的改变！以“封肃”刺“风俗”势利，这种优雅而不失辛辣的讽刺是永远不缺乏力度的。又用“英莲”（应怜）、“霍启”（祸起）等名字暗示下文情节走向，如此匠心独造的伏笔，亦是《红楼梦》能吸引读者的原因之一。

捧起《红楼梦》，便不忍放下。

一口气读完第一回，忽然发现，并没有书中最知名的“宝玉”“黛玉”一行人的名字出现，难免一丝失望。但绛珠仙草与神瑛侍者的前世情缘，却已将宝玉、黛玉两人的神韵风貌刻画得淋漓尽致。“还泪”一词，也正对应了黛玉多愁善感的性格，不正是动人心弦的伏笔吗？道人的一个词使用得极好——“琐碎细腻”，这个词便流露了黛玉、宝玉两人爱情的格调。

仍想继续读下去，让那些细腻的情缘浸润心头。

那块红尘中的宝玉，期待来日再次与你相见。

## 红楼梦读后感篇十一

《红楼梦》是一部以贾宝玉、林黛玉等人的'爱情婚姻悲剧为核心，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为轴线，浓缩了整个封建社会的时代内容。因此这是一本不多得的小说巨著。

在这部小说中，作家曹雪芹呕尽心血，塑造了众多显名的人物型像。比如，王熙凤是一个机关算尽，十分阴险，支有着美丽外貌的人。故事中，王熙凤不知干了多少坏事，毒设相

思局、弄权铁槛寺、百战破坏宝黛婚姻……因此最后不免落了个“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性命”的悲剧下场。

在这个大家族中，一切都是冷酷无情的，永久都充满了种种勾心斗角。因此，林黛玉也只能凄婉地唱出“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

作者曹雪芹的写作手法也十分有趣。他从各种地方揭开了这个大家族终归要衰败的面纱。比如宝玉在梦游太虚幻境时，饮的茶叫“千红一窟”，谐音为“千红一哭”，品的酒又叫“万艳同杯，谐音为”万艳同悲“。

《红楼梦》不只是一部言情小说，简直是一部巨著。但愿这本小说一直受人喜爱。

## 红楼梦读后感篇十二

此回写宝玉和众姐妹搬进了大观园。二月二十二日，是红楼女儿国誕生日。宝黛共读《西厢记》，两人用书中的妙词如“我是多愁多病身，你是倾国倾城貌”，相互调情说笑。在花下的谈情说爱之乐，写得荡惑人心。才子佳人谈情说爱的内容与今天的知识白领或有相似，而与棒棒背篓绝不相类。（阿q的谈爱与棒棒背篓似，一笑）

《牡丹亭》是明代汤显祖写的一本戏曲。内容写闺中小姐杜丽娘单恋公子柳梦梅，害了相思病而死，后又复活与柳公子如愿成亲。大观园内有戏院——梨香院，有12个女演员。这一天在排戏，节目是《牡丹亭》。林黛玉路过听见演戏音乐和唱词，有戏中杜丽娘的唱词“良辰美景奈何天……”，意思是丽娘见春色迷人的美景而思春伤春。林黛玉用自己的体验来欣赏它，引起共鸣，伤心落泪。警芳心，警，在这里是启动的意思，芳心，爱之心。《牡丹亭》的唱词启动的黛玉的春心，所以有此伤感。

警芳心，女作家三毛对此深有体验。她因红楼梦而警芳心，少女时就爱上了比她大数十岁的法国画家毕加索，后来又爱上了老朽民间诗人王洛宾。某次从台湾万里迢迢来到新疆，亲登王门求爱被拒，回台后情思昏昏终至自杀。无怪乎她生前要说红楼梦是妖书了。（插入这段妙论，妙矣哉！）

《西厢》和《牡丹》都是表现才子佳人的爱情，虽经曲折而最后得以团圆。这一回是写黛玉的梦想，希望自己能 and 宝玉成婚。为后文的悲剧作反衬。《红楼梦》，法译本作《闺中的梦想》，处处离不开梦。可怜的闺中啊！

这回有宝玉的四季即事诗，其“眼前春色梦中人”“梨花满地不闻莺”之句，都有味。笔者读之忽来灵感，有仿作《冬夜即事》一首：

雨魂云梦更已深，厚被热毯睡未成；寂寂空屋唯有冷，漠漠庭院不闻莺；

毕生事业流年水，老困书斋怜无人；堪羨怡红有艳福，红楼读罢忧长存。

### 红楼梦读后感篇十三

我甚是欣赏他们对于神说以及命运的无所畏惧，即使是现今社会，又有何人能真正做到不满命运的安排，能挑战命运。想想社会之中，大多数人们还希望贤人、神仙的出现，从苦末路将他们解救，以此说来似乎还不及这些宦官奸臣。

那这些宦官奸臣错在哪儿？失败在那儿？——我想应该是，想得不够长远。就恰似吕不韦，得到了皇位又怎样？也许会更觉空虚，到头来终免不了一死。“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那如此说来岂不是什么都别做，做什么终究都还是在替别人



做嫁衣裳。

可再仔细阅读之后，随着见解的丰富，这本书在我心中，不仅只意味着一个纯粹的俗气的故事，它开始有了更深远的寓意，那故事背后所揭示的那些不为人知的悲伤与凄惨，也让我明白到了曹雪芹这个怀才不遇的文学者的深刻思想和反叛观念。

记得很小的时间就开始读《红楼梦》了，怀着一种压抑的心情，小时间素来不爱读书，那印象中大观园的繁杂与喧闹似乎就是儿时对《红楼梦》的明白。宝玉的浮滑，黛玉的忧郁，宝钗的大方，刘姥姥的和善，凤姐的小家子气，其他人物各自的轻佻，苛刻，总之，这本书只是记录了晚中清时一户人家的兴衰史，其时，我是这么明白的。

## 红楼梦读后感篇十四

在众多名著当中，我唯独对《红楼梦》情有独钟。小时候，虽然不能懂得其中深意，但对它却是爱不释手；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知识的积累，也就渐渐懂得了其中的一些真意，但心里就越加不能平静了。

第九十七回——林黛玉焚稿断痴情，薛宝钗出阁成大礼，是故事的高潮，亦是黛玉的结局——香消玉殒。人家说，塞翁失马，焉之非福？对于黛玉这样一个脆弱的封建少女来说，死，是她的解脱，是她所有悲剧的终结，是她的幸福，而我则认为，对她而言，即使是苦难连连，若有人“怜”，才是真正的幸福。或许黛玉早就有了预感，才会有了葬花词：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明里是叹落花的命运，事实上也是在悲怜她这绛珠仙草自己的命运，，她为那“痴儿”流尽一生的泪，直到油尽灯枯之时，心里口里念得都是他的名字，最后孤苦伶仃的离开，无人怜惜，当真是可悲又可叹啊。

她，无疑是众姐妹中最早熟的一个，亦是最被封建正统教育束缚的一个。她的一生都被别人的看法和所受的教育支配着，从来都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没有开心也没有不开心，只是按照理所当然的道路走下去。从未得到过全心全意的爱情，也没有谁真正的关心过她，而她，也就认为世界本就如此，认为夫妻间有的不是真诚的感情而是“举案齐眉”的尊重；认为母女间有的不是血浓于水的亲情而是服从的孝道。这样冷酷的纲常，竟是她遵守了一生的原则，而且还毫无知觉的麻木着。正如她的词：道路无经纬，皮里春秋空黑黄。

“可叹停机德，堪比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 ，宝钗、黛玉，两个如花般的女子，她们一个高洁，一个高贵，满腹经纶，才华横溢，当真是世间的罕见女子，她们都以自己的个性，自己的特点，自己的个性鲜明的活着，最终却都逃不了命运的捉弄，一个香消玉损，一个郁郁而终；当中男主的结局，亦是可悲：心上人的早亡，家人的欺骗，使得他心灰意冷，最终看破尘世，遁入空门，不问世事。她们都是妙龄男女，却成了这个她们那个时代、那个社会的牺牲品，成了封建传统观念的悲剧的缩影。怪不得曹雪芹老先生要说：“满嘴荒唐言，谁解其中味”了！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一曲红楼，让多少人叹息，又让多少人垂泪啊！

## 红楼梦读后感篇十五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红楼梦》这一著作历来为各科学派的学者奉为经典，不同学派的学者所看出来的东西都是不同的。我在细品这本书后，看出了一些管理的小诀窍。

众所周知，王熙凤是贾府的财务管家，虽然年纪轻轻，但是由于她的婆婆不管事，她娘家的远房姨妈——王夫人的身体

不好，所以把她特意喊过来，帮忙料理料理府中的事务。可想而知，王熙凤的能力一定不简单，否则怎么会那么年纪轻轻就一揽财政大权呢，而且还不是本府的人，从王熙凤身上，我总结出了一个管理上的精髓，供大家参考：

首先，要懂得“收放自如”。一个好的管理者一定要懂得收放自如，换句话说，就是说翻脸就翻脸。您看她的几次事情处理的，不都达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了吗？在荣府办贾敬丧事的那次，小说中写宁国府中王兴媳妇迟到了，凤姐听了，登时放长了脸来，喝命打了二十大板子，还命来升“革他一月银米”。接下来宣布“明日再有误的打四十，后日的六十，有要挨打的，只管误。”但是接着马上转换了一副嘴脸，告诉大家有哪些好处，用利益诱惑大家。又如，贾琏偷娶尤二姐被她得知的那一次，她先是用语言、行动羞辱尤氏（凤姐掰着尤氏的嘴说“你是被他们用茄子塞了嘴吗，不能和我说话”），剧书中描写，她的样子简直不像是一个贾府的奶奶，而像是街上的一个泼妇，可是不到一会儿以后，她又对尤氏道歉，说是自己年轻不懂事，一时吓坏了，所以才会出言莽撞。一个管理者就要这样的一种收放自如，正所谓“大丈夫能屈能伸”，就是这个意思。